

#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 专项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康威视”或“公司”）提供审计服务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)审核了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的汇总表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》”）并出具了《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专项说明》”）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《与财务公司业务汇总表》及《专项说明》，并对公司2025年度涉及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，并发表如下专项意见：

中国电子科技财务有限公司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（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）批准（金融许可证编号：L0167H211000001）、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717834993R）的非银行金融机构，依法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管理。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业务合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关联交易，定价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依据同类金融服务市场价格确定，结合德勤华永的专项说明，未发现交易存在偏离公允价格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交易整体公平合规。财务公司内控及风险管理制度健全，公司资金存放、结算等环节管控到位，资金安全性得到有效保障；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既定流程执行，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。

2025年度，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情况与德勤华永出具的《专项说明》情况一致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与关联财务公司进行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，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：吴晓波、胡瑞敏、吕长江、谭小芬

2026年4月16日